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2021年8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

### 業績摘要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6月30 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 太陽能發電	364,493	580,253	(37.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收入			
–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313,641	221,767	41.4%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179,968	315,834	(43.0%)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19,432)	(524,587)	(77.2%)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80,511	56,007	43.8%
期內虧損	(38,921)	(468,580)	(91.7%)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2.38)分	人民幣(10.53)分	(77.4%)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364,493	580,253
銷售成本		<u>(184,525)</u>	<u>(264,419)</u>
毛利		179,968	315,834
其他收入	5	14,280	18,034
其他損益	6	9,260	(313,10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559	(30,625)
行政開支		(36,985)	(60,028)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539	1,090
財務費用	7	<u>(289,567)</u>	<u>(453,484)</u>
除稅前虧損	8	(118,946)	(522,286)
所得稅開支	10	<u>(486)</u>	<u>(2,301)</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u>(119,432)</u></u>	<u><u>(524,587)</u></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9	<u>80,511</u>	<u>56,007</u>
期內虧損		<u><u>(38,921)</u></u>	<u><u>(468,580)</u></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7	2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u>—</u>	<u>7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77</u>	<u>30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8,844)</u></u>	<u><u>(468,280)</u></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118,664)	(524,87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7,888	33,313
		<u>(70,776)</u>	<u>(491,5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768)	28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2,623	22,694
		<u>31,855</u>	<u>22,979</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利潤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669)	(491,401)
非控股權益		31,825	23,121
		<u>(38,844)</u>	<u>(468,280)</u>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1.42)	(9.86)
— 攤薄		(1.42)	(9.86)
		<u>(1.42)</u>	<u>(9.86)</u>
持續經營業務	1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2.38)	(10.53)
— 攤薄		(2.38)	(10.53)
		<u>(2.38)</u>	<u>(10.5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71	257,989
使用權資產		96,053	155,315
太陽能電站		4,495,219	4,650,831
無形資產		2,081	2,4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5,303	33,76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00	2,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315	109,668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228,243	294,378
合約資產 — 非流動		381,451	346,664
		<u>5,384,036</u>	<u>5,853,2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83,0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690,737	1,769,29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437	9,5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0,338
可收回增值稅		65,479	58,265
預付供應商款項		5,569	33,2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34,063	1,636,8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591	27,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99	226,746
		<u>3,438,875</u>	<u>3,855,244</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3	<u>910,078</u>	—
		<u><u>4,348,953</u></u>	<u><u>3,855,244</u></u>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65,029	1,141,654
合約負債		—	12,8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50,375	1,651,233
租賃負債		16,419	17,194
撥備		195,490	187,646
稅項負債		847	8,1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10,943	3,219,869
可換股債券		37,376	37,376
應付債券		585,372	618,363
		<u>6,761,851</u>	<u>6,894,30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3	<u>261,026</u>	—
		<u>7,022,877</u>	<u>6,894,304</u>
<b>淨流動負債</b>		<u>(2,673,924)</u>	<u>(3,039,06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10,112</u>	<u>2,814,16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756	40,756
儲備		(1,632,930)	(1,515,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2,174)	(1,474,385)
非控股權益		<u>1,636,381</u>	<u>1,557,436</u>
<b>總權益</b>		<u>44,207</u>	<u>83,05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3,5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42,125	2,220,106
租賃負債		15,967	15,691
可換股債券		507,813	491,763
		<u>2,665,905</u>	<u>2,731,115</u>
		<u>2,710,112</u>	<u>2,814,166</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38,921,000元的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錄得虧絀人民幣1,592,174,000元，及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673,924,000元。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3,210,943,000元已計入流動負債，其中人民幣2,969,405,000元於2021年6月30日即時償還。

另外，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於2021年6月30日2015年公司債券（定義見下文），包括未償還本金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未付利息人民幣61,072,000元已逾期，故截至該日須即時償付。

然而，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僅人民幣15,999,000元。

2019年收取出售出售集團（定義見2019年年報附註12A）、11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16）及6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6）的現金所得款項雖然有助降低本集團高企的債務水平，但僅從長遠而言減少本集團的負債，而由於多筆未償還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已到期或將於不久將來到期，故本集團當前的短期債項還款壓力仍然很大。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而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為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融資需要，本集團繼續實施一系列計劃及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跟進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餘下所得款項；(ii)完成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9）；(iii)推進7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17）；(iv)按與過往出售事項類似的條款及條件推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及(v)繼續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已逾期或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已逾期或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統稱「發展計劃」）。有關發展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 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所得款項收款進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截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總代價的大部分金額已獲償付。本公司管理層預計代價剩餘款項將於2021年12月前收訖。

## 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出售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670百萬元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的100%股權。該出售事項於2021年7月13日獲股東批准。假設先決條件(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通函)已全部達成，出售代價預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收到。

## 建議出售7間目標公司

於2021年8月13日，本集團訂立七份買賣協議以出售7間目標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538百萬元。假設先決條件(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已全部達成，出售事項代價約人民幣538百萬元預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收到。

## 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

除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及7間目標公司之出售事項外，按照本集團現時資金需要及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有意按與11間目標公司過往出售事項的及6間目標公司及7間目標公司之建議出售事項類似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出售其位於中國的太陽能電站，當中可能包含因缺乏市場流通性、先決條件、時間及分期付款進度而產生的折讓(「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管理層正就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與多名潛在買家開展商討及磋商。

## 磋商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

本集團現正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進行以下磋商，尋求相關債項的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

###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

關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i)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Sino Alliance」)及True Bold Global Limited(「True Bold」)

本集團分別與Sino Alliance(詳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及True Bold(詳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e))協定，透過動用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其餘出售所得款項及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償付部分尚未償還借款。

經本公司管理層分別與Sino Alliance及True Bold進行持續磋商及討論後，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Sino Alliance及True Bold的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即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收取的所得款項償付逾期借款，且彼等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ii)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後到期日，分期償付78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本金，包括：

- (i) 300,000,000港元應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每季度付款75,000,000港元；
- (ii) 300,000,000港元應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每季度付款75,000,000港元；及
- (iii) 餘額180,000,000港元應於2023年12月18日或之前償還。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上述條款作出償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金餘額7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9,038,000元)仍未償還並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變為應按要求償還。本公司管理層預計，逾期餘額將於2021年9月通過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償付。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已知悉本公司提出的償付計劃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iii)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甲(定義及詳情見2020年年報附註42(d))**

於2021年3月26日，本集團與該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進一步延後到期日及分期償付3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4,560,000元)的未償還本金，包括：

- (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償付；
- (i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償付；
- (ii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償付；及
- (iv) 餘下87,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償付。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上述條款作出償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金餘額87,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809,000元)已逾期。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的所得款項償還逾期借款。

**(iv)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信託」)**

於2021年6月30日，本金額人民幣666,000,000元已逾期。由於持有並運營太陽能電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抵押予重慶信託，本公司管理層預計將以近期可能出售持有該太陽能電站的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產生的所得款項償還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

**(v) 其他餘下已到期借款**

除上文個別指明的借款外，仍有總額人民幣105,342,000元於2021年6月30日已逾期的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



本公司的管理層評定，於2021年6月30日逾期結餘總額人民幣2,069,577,000中的人民幣771,342,000元及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逾期結餘總額人民幣2,055,913,000元中的人民幣759,342,000元由持有中國太陽能電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因此按照相關買賣協議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過往出售事項及7間目標公司的建議出售事項的相若條款及條件，該等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預期最終由買方承擔。

本公司管理層對相關貸款人亦將接納該項有關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安排感到樂觀。

*關於應付債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vi) 2015年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的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550,000,000元，已於2019年11月9日到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償付本金總額人民幣187,100,0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償付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1,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61,072,000元已逾期。

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本金額及應計債券利息分別人民幣329,909,000元及人民幣65,372,000元已逾期。

本公司管理層對該等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繼續支持發展計劃感到樂觀，且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收取的所得款項償付逾期借款。

**(vii) 2016年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2日發行的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已於2018年6月22日到期。

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有條件地同意將未償付本金人民幣255,463,000元到期日延後至2021年10月25日。

於2021年6月30日，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55,463,000元及人民幣51,996,000元。

由於上列本集團與債權人有關本集團可能如何動用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餘下所得款項及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出售事項、7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如有)的所得款項的相關安排中，並無列明各債權人的詳細還款優次或排序或局部還款部分，故本公司管理層已假設在最佳估計情況下向貸款人還款。

此外，鑑於(i)截至報告期末為止本集團獲得延期的貸款，以及基於現時與債權人的磋商，本集團預期可能但截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尚未承諾延期的貸款(大部分屬短期性質)；及(ii)

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出售事項、7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完成並收取所得款項的準確時間本質上無法確定，未必一定能讓本集團於短期內履行現有還款承擔／協議；再者，出售時間表或會進一步延後，未必一定按照本集團預期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到如發展計劃所述出售事項相關所得款項的實際時間未必能配合本集團現時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或償付安排。因此，本集團必須盡其所能與債權人持續重新磋商，將還款時間進一步修訂／延後至遲於本集團債權人目前同意的期限，或支付較債權人預期者為少的金額，從而讓本集團有序地實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收款及應用，以於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償還貸款。倘債權人不同意本公司管理層擬訂的償付計劃／進一步延期計劃，則本集團將缺乏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管理層仍持正面態度，認為鑑於本集團過往成功為到期債項再融資的經驗，待以應用從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將收取的餘下所得款項、從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出售事項及7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償還部分貸款本金及／或未付利息後，只要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計劃落實，本集團部分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將可成功續新及／或延期。本公司的管理層預期，根據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所產生餘下所得款項、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出售事項及7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事項所產生所得款項的付款時間表及進度及本集團可自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收取的潛在代價，該等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可進一步延期；

- (b) 與債權人磋商不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違反若干貸款契據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1年6月30日所涉總額為人民幣899,828,000元。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基於與該等債權人進行的磋商，該等債權人將不會要求即時還款；及
- (c) 作為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正與多間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磋商進一步延後債項還款的時間表，並考慮本集團控股股東取得財務支持以履行其到期債務及責任以讓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償還不時已經及即將到期的債項。

經審慎仔細查詢及考慮發展計劃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以及可用融通)後，基於上述事項會落實的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及自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營運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出現上述事宜，惟在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行上述發展計劃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成功實現下列全部條件產生足夠投資、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 (i) 按照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就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收取出售的餘下所得款項；
- (ii) 完成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出售事項及7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事項及按照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iii) 物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買家及完成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以按照本公司預期的條款及條件、金額以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iv) 說服涉及(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的債權人，讓本集團按照其預期的還款時間及金額，並讓本集團進一步按照支付本集團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餘下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及進度延遲應償付款項；
- (v) 就債項承擔安排取得貸款人及買家的同意，讓買家承擔有關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集團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vi) 說服債權人同意不就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行使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
- (vii) 說服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包括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進一步延後債項還款；及
- (viii) 確保無任何影響控股股東向本集團財務援助的事項及情況。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發展計劃，則或許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金額至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除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讓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

#### 分拆收入

#####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售電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電力	106,808	159,378
電費補貼	257,685	420,875
總計	<u>364,493</u>	<u>580,253</u>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u>364,493</u>	<u>580,253</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364,493</u>	<u>580,253</u>

#####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在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時間點確認。

售電收入乃根據本地燃煤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能經政府作出調整)計算。目前，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算。

## 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的補貼。倘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會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則會按公允價值確認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收入按政府就向太陽能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實施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售電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 4. 分部資料

已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定義見附註9)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僅呈列中國太陽能發電。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106,808	159,378
電費補貼	257,685	420,875
	<u>364,493</u>	<u>580,253</u>
分部利潤／(虧損)	<u>191,766</u>	<u>(49,212)</u>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459	88
未分配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10,503)	(14,155)
— 財務費用	(289,567)	(453,484)
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備抵	(8,292)	(5,419)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	(4,348)	(1,19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u>1,539</u>	<u>1,090</u>
除稅前虧損	<u>(118,946)</u>	<u>(522,286)</u>

計算分部利潤／(虧損)時計及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	(214,406)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	(17,672)	(17,77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以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回／(確認)的 虧損備抵淨額	<u>15,199</u>	<u>(24,012)</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就向一間合營企業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備抵、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基準。

##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459	88
政府補助金(附註(i))	200	300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 推算利息收入(附註(ii))	12,256	16,468
其他	<u>1,365</u>	<u>1,178</u>
	<u>14,280</u>	<u>18,034</u>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指自地方政府為支持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能源行業發展所獲得的款項。
- (ii) 由於在中國銷售電力產生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被劃入其他收入。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 6. 其他損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 持續經營業務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附註(i))	—	1,29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附註(ii))	—	(214,406)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 (附註(iii))	<b>(17,672)</b>	(17,77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附註16)	—	(31,93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b>26,932</b>	(41,302)
撇銷預付供應商款項	—	(2,271)
其他	—	(6,711)
	<b>9,260</b>	(313,107)
	<b>9,260</b>	(313,107)

附註：

- (i) 該筆款項指因先前收購晶能光電集團而產生的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 (ii) 於2020年3月16日，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為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正泰」)訂立六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蘇順風及上海順能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正泰有條件同意購買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6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合共6個太陽能電站的100%股權。
-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計及正泰應付本集團的現金代價及相關6間目標公司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應付墊款，預期本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少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額，因此於其他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4,406,000元。
- (ii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市況出現不利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而相關太陽能電站的賬面金額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7,672,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771,000元)。

## 7.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33,744	400,570
租賃負債利息	516	670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31,665	30,019
應付債券實際利息	23,730	22,322
	<hr/>	<hr/>
總借款成本	289,655	453,581
減：資本化金額	(88)	(97)
	<hr/>	<hr/>
	<b>289,567</b>	<b>453,484</b>

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源自一般性借款組合，乃透過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資本化年息率4.4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0%) 計算得出。

## 8.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5,746	15,0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9	237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16,835	15,33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減值虧損	—	214,406
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	17,672	17,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6	383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折舊	145,158	191,7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11	3,835
無形資產攤銷	245	244
	<hr/>	<hr/>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南昌光穀」）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昌光穀有條件同意購買於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晶能光電（江西）集團」）的全部股權。該交易已於2021年7月13日獲股東批准。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為製造及銷售GaN基發光二極體（「LED」）附生硅片及晶片（統稱「LED產品」）。

晶能光電（江西）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自的利潤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收入	313,641	221,767
銷售成本	(183,189)	(132,574)
毛利	130,452	89,193
其他收入	11,217	17,033
其他損益	367	60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5,875)	(2,720)
分銷及銷售開支	(4,187)	(4,483)
行政開支	(18,424)	(14,487)
研發開支	(27,907)	(25,897)
財務費用	(1,664)	(2,856)
除稅前利潤	83,979	56,388
所得稅開支	(3,468)	(381)
期內利潤	80,511	56,00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其他員工成本	32,084	34,08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14	253
員工成本總額	34,898	34,338
於存貨撥充資本	(8,895)	(8,320)
	26,003	26,01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183,189	132,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62	12,2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3	970
無形資產攤銷	11	1

附註：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金額，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的相關開支中。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金額亦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10,663,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34,000元)。

## 10. 所得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當期	887	2,24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01)	56
所得稅開支	486	2,301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於或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 12.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0,776)	(491,55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u>(47,888)</u>	<u>(33,313)</u>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18,664)	(524,87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附註)	<u>—</u>	<u>—</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u>(118,664)</u>	<u>(524,872)</u>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82,375,490	4,982,375,49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附註)	<u>—</u>	<u>—</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82,375,490</u>	<u>4,982,375,490</u>
<b>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0,776)	(491,55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附註)	<u>—</u>	<u>—</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u>(70,776)</u>	<u>(491,559)</u>

附註：於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概因此舉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人民幣47,888,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3,313,000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96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67分）。

###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 於2021年6月30日

誠如附註9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其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產品，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0元。

有關向本集團支付代價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於2021年6月30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出售事項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管理層評定，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一事極有可能於由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晶能光電（江西）集團（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已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並於2021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見下文）。

晶能光電（江西）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如下：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615
使用權資產	53,488
無形資產	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50
可收回增值稅	1,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222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28,6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5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14,403
存貨	107,9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7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62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910,078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557)
合約負債	(23,290)
稅項負債	(4,50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555)
租賃負債	(115)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261,026)
	<hr/> <hr/>

於2021年6月30日，經計及南昌光穀向本集團支付的現金代價後，本集團收取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預計高於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

該項交易已於2021年7月13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5,518	244,870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附註(i))	<u>1,433,468</u>	<u>1,178,650</u>
	<u>1,508,986</u>	<u>1,423,520</u>
減：已確認的虧損備抵	<u>(3,382)</u>	<u>(28,673)</u>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u>1,505,604</u>	<u>1,394,847</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1,404	7,998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4,941	19,840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iii))	67,968	213,24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附註(iv))	—	21,940
抵押保證金(附註(v))	102,740	103,532
其他(附註(vi))	<u>8,080</u>	<u>7,893</u>
	<u>185,133</u>	<u>374,448</u>
	<u><u>1,690,737</u></u>	<u><u>1,769,295</u></u>

附註：

- (i)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除外。由於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可能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的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確認電費補貼收入乃屬適當，基礎為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已符合資格於目錄中註冊，並符合在目錄中註冊的所有相關規定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後可悉數收回。

- (ii)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結餘將可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
- (iii) 於2021年6月30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應收代價人民幣67,968,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31,04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245,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70,276,000元))。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金塔萬晟光電有限公司(「金塔萬晟」)的應收代價，達致人民幣21,940,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339,000元)。結餘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悉數結清。
- (v)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存放於獨立金融機構(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債券持有人之一)開設的抵押保證金賬戶的押金。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到期通知書，本集團已向該獨立金融機構授出抵銷權，允許其於公司債券到期後以抵押保證金抵銷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公司債券。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應付公司債券餘下未償還金額的到期日延遲至2021年10月25日。於2021年6月30日，已確認虧損備抵人民幣4,26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468,000元)。
- (vi)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為於海關的押金及作營運用途的員工墊款。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損失備抵)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2,599	96,713
31至60日	56,470	78,312
61至90日	52,898	79,299
91至180日	121,659	145,519
180日以上	<u>1,201,978</u>	<u>995,004</u>
	<u><u>1,505,604</u></u>	<u><u>1,394,847</u></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LED產品付運前預付款項，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之信貸期。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7,893	95,125
應付票據	—	18,7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721	11,073
太陽能電站EPC之應付款項(附註(i))	270,600	374,036
其他應繳稅項	32,633	41,528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204	1,372
應計開支	705,988	535,717
應計工資及福利	2,409	50,272
收取的按金	20,800	—
先前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iii))	8,072	10,525
其他	4,709	3,266
	<u>1,065,029</u>	<u>1,141,654</u>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就太陽能電站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等款項主要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持有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收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20年12月31日：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5	38,081
31至60日	—	12,325
61至90日	—	4,999
91至180日	—	3,332
180日以上	17,828	36,388
	<u>17,893</u>	<u>95,125</u>

## 16. 出售附屬公司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山東能源**」）訂立11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山東能源已有條件同意購買i)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恒鑫**」）、ii)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浚鑫**」）、iii)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天宏**」）、iv)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v)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vi)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昌中科**」）、vii)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viii)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尚德(哈密)**」）、ix)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肅南裕固**」）、x)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武威久源**」）及xi)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威華東**」）（統稱「**11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合共11個太陽能電站）各自的股權。出售11間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394,853,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 1) 現金代價人民幣641,420,000元，將由中核山東能源分四至五批支付予本集團；
- 2) 應付股息人民幣196,848,000元（相當於2019年8月就相關目標公司（包括河北國威、金昌中科、平羅中電科、尚德(哈密)及肅南裕固）所宣派直至2019年6月30日為止的未分派利潤），應由相關目標公司分兩批支付予本集團，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乃取決於相關買賣協議所訂的若干條件完成；及
- 3) 相關應付款項，相當於相關11間目標公司應分兩至三批支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乃取決於出售及若干條件完成，以及按相關買賣協議所訂明可因應中核山東能源所委聘中國當地核數師對相關11間目標公司將進行的過渡期審計的結果予以調整及有待完成若干消缺事項（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於出售日期的相關應付款項為人民幣556,585,000元。

有關向本集團支付代價、應付股息及相關應付款項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出售11間目標公司。11間目標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
使用權資產	87,432
太陽能電站	3,518,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9
可收回增值稅	120,0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8,76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6,8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693)
稅項負債	(2,5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184)
遞延收入	(7,461)
租賃負債	(50,173)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851,428)
	<hr/>
所出售淨資產	1,426,792
計入損益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939)
	<hr/>
	1,394,853
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641,420
應付股息	196,848
相關應付款項	556,585
	<hr/>
	1,394,853
	<hr/> <hr/>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41,42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14)
	<hr/>
	640,606
	<hr/> <hr/>

至於自出售11間目標公司收取銷售所得款項，除按照與相關11間目標公司訂立的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成功完成向中核山東能源轉讓11間目標公司的股權外，支付現金代價(將由中核山東能源分四至五批支付)及應付股息(將由相關目標公司分兩批支付)的時間以及支付相關應付款項(將由相關目標公司分兩至三批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亦受限於完成(i)中核山東能源所委聘中國當地核數師將進行的過渡期審核及(ii)本集團將採取的若干消缺事項。

於2021年6月30日，總代價的大部分金額已獲償付。本公司管理層預計代價剩餘款項將於2021年12月前收訖。

## 17. 報告期後事項

### 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

誠如附註9所詳述，股東已出席於2021年7月1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已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一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發佈的公告。

### 建議出售7間目標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8月24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潛在買方訂立七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i)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ii)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iii)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iv)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v)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vi)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vii)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以下合稱「7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8,0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13日取得股東批准(「晶能光電出售事項」)。預期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將於2021年9月完成。與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有關的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分部於本期間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仍保留一個中國太陽能發電分部。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且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 持續經營業務

#### 中國太陽能發電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469,527兆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兆瓦時	2020年 兆瓦時	變動 百分比
中國發電量	<u>469,527</u>	<u>745,017</u>	<u>(37.0%)</u>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太陽能電站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763兆瓦的併網發電。

### 地域資料

於本期間，五大客戶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65.4%，而2020年同期則約為68.3%。最大客戶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17.8%，而2020年同期則約為22.1%。最大客戶為國家電網霸州供電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國家電網公司，本公司向其售電。

本期間內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於本期間，已終止經營生產業務的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313.6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1.8百萬元。

### **地域資料**

於本期間，五大客戶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約36.9%。於本期間，最大客戶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約17.6%。

本期間內向中國及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約93.5%及6.5%。

## **財務回顧**

###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 **中國太陽能發電**

收入由2020年同期人民幣58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5.8百萬元或37.2%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64.5百萬元，主要因為就2020年同期部分月份確認來自2019年出售事項相關11間目標公司及2020年出售事項相關6間目標公司的收入所致，而本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收入，此乃由於分別於2020年1月、4月、6月及7月完成2019年出售事項相關11間目標公司及2020年出售事項相關6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所致。

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若干省份或地區的太陽能電站於本期間受縮減能源生產的影響，導致發電減少。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中國發電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而發電量亦錄得估計損失約54,000兆瓦時。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LED產品**

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銷售收入由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2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8百萬元或41.4%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13.6百萬元。

## 銷售成本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銷售成本由2020年同期人民幣26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9百萬元或30.2%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84.5百萬元，主要因為本期間內概無就及2020年出售事項相關6間目標公司錄得折舊，此乃由於2020年出售事項所涉及6間目標公司各自的資產已於2020年7月完成股份登記。

## 毛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毛利由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31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5.8百萬元或43.0%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80.0百萬元。

## 其他收入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其他收入由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或20.6%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費補貼累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由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或25.5%至本期間人民幣12.3百萬元所致。

## 其他損益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其他損益於本期間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9.3百萬元，而於2020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0年同期確認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14.4百萬元，而於本期間並無確認有關減值虧損，(ii)於2020年同期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31.9百萬元，而於本期間並無錄得該等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及(iii)於2020年同期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41.3百萬元，而本期間內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6.9百萬元。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撥回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於本期間錄得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而於2020年同期錄得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同期錄得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人民幣14.5百萬元，而於本期間錄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回人民幣16.4百萬元。

## 行政開支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20年同期之人民幣6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或38.3%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7.0百萬元。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期間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20年同期之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5百萬元或41.3%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54百萬元。

## 財務費用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財務費用由2020年同期之人民幣45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3.9百萬元或36.1%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8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2020年同期之人民幣40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6.9百萬元或41.7%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33.7百萬元所致。

## 除稅前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虧損由2020年同期之人民幣52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3.4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18.9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同期之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或78.3%至本期間之人民幣0.5百萬元。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由2020年同期之人民幣52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5.2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19.4百萬元。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680.1日。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187.7日。鑒於穩固之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之變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信貸條款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62(2020年12月31日：0.56)，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之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之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之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6,467.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6,360.8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7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5,353.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440.0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為人民幣545.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29.1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585.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18.4百萬元)。

本集團之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20年12月31日之7,658.8%上升至2021年6月30日之14,630.3%。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2020年12月31日：無)。

###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作出之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195.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6百萬元)，其中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作撥備之金額為人民幣195.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6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報告期末，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下的租賃資產(即機器)(202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承擔)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晶能光電集團的59%股權及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2020年12月31日：於晶能光電集團的59%股權及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與此同時，本集團31間(2020年12月31日：31間)經營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作質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1,874.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3.2百萬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以及賬面金額人民幣2,612.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661.7百萬元)的太陽能發電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金額為人民幣93.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26.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其他本集團資產。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之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及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訂立11份買賣協議(「**2019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1,420,000元(「**2019年出售事項**」)。

由於就2019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19年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因此2019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17日取得股東批准。11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本期間內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20年3月16日，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訂立6份買賣協議(「**2020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出售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1,139,954.86元(「**2020年出售事項**」)。

由於就2020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20年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故2020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2日取得股東批准。6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7月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權益(即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晶能光電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因此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王敏先生(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董事)持有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61.54%的權益，故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13日獲得股東批准。晶能光電出售事項預期將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

## 人力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121名僱員，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1,027名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符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 本期間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於2021年8月13日(交易時段後)，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與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訂立7份買賣協議(「**2021年潛在出售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7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7.6百萬元(「**2021年潛在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2021年潛在出售買賣協議及2021年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因此2021年潛在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未來展望

於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完成以及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和2021年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於中國太陽能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管理以及製造相關設備)。

本集團亦正在積極考慮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再融資、延遲債務到期日及／或進一步出售太陽能發電站(如適用))為本集團募集資金(「該等建議計劃」)。預期該等建議計劃一經全部或部分落實，將有利於加強本集團財政穩定性以及股權及資產結構，並支持其長遠策略性發展。任何建議計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倘適用)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準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處理及慣例並就此與本集團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規定及香港法例，而本公司亦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 有關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審閱報告之摘要：

###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

#### 1.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38,921,000元。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錄得虧絀人民幣1,592,174,000元，而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673,924,000元。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3,210,943,000元已計入流動負債，其中人民幣2,969,405,000元於2021年6月30日即時償還。

此外，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2015年公司債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未付利息人民幣61,072,000元)已逾期並須於該日期即時償還。

然而，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代價物維持在僅人民幣15,999,000元。

此等狀況連同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而貴集團未必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為使貴集團能應付其融資需要，貴集團繼續實行一系列計劃及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跟進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6間目標公司(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的餘下所得款項；(ii)完成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出售事項；(iii)推進7間目標公司(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建議出售事項；(iv)按與過往出售事項類似的條款及條件推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v)繼續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已逾期或違反若干貸款契諾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

有關計劃及措施的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有關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計劃及措施結果。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計劃及措施結果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貴集團能否按照 貴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餘下出售所得款項；
- (ii) 貴集團能否按照 貴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完成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出售事項及7間目標公司的建議出售事項；
- (iii) 貴集團能否物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買家及完成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以按照 貴公司預期的條款及條件、金額以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iv) 貴集團能否說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的債權人，讓 貴集團按照其預期的還款時間及金額，並讓 貴集團進一步按照支付本集團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餘下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及進度延遲應償付款項；
- (v) 貴集團能否就債項承擔安排取得貸款人及買家的同意，讓買家承擔有關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集團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vi) 債權人會否同意不就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行使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
- (vii) 貴集團能否說服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進一步按照支付本集團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餘下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及進度延遲還款；及
- (viii) 有無任何影響控股股東向 貴集團財務援助的事項及情況。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或許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吾等並無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核數師意見及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閱結論。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的任何調整將會影響於2021年1月1日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結餘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變動(如有)。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目乃該等中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比較數字。由於無法對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及無法對2020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2021年數字與2020年數字的可比較性的潛在影響，吾等不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結論。

## **2. 於2020年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審閱工作範圍的局限性**

於2019年11月15日，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11間目標公司(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的100%股權。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完成出售11間目標公司，且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虧損人民幣31,939,000元。

吾等乃於完成出售11間目標公司後獲委聘審閱2020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吾等審閱2020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由於11間目標公司不再為貴集團附屬公司且11間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拒絕向貴集團董事及吾等提供11間目標公司的賬簿記錄及其他資料，貴公司董事無法向吾等提供11間目標公司的賬簿記錄及相關資料。因此，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審閱程序以釐定需否就以下各項作出任何調整：(i)11間目標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起至各自出售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及(ii)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虧損人民幣31,939,000元。因此，連同其他事項，吾等並無就2020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閱結論。

11間目標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起至各自出售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及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虧損人民幣31,939,000元於2021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比較數字。出於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2021年數字與2020年數字可比較性對吾等就2020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工作範圍限制的潛在影響，吾等亦不就2021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閱結論。

## **不發表結論**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累積影響，且吾等未能就上文「不發表結論的基準」各段所述事宜的相應數字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吾等並無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已發行股份之25%。

##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刊發。本期間內之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公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發行的總額為2,137,23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晶能光電」	指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晶能光電集團」	指	晶能光電及其附屬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本期間」	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所指)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